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法規 國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醫藥收費通則（附收費規則）

（未完）

部令 論後每月工作報告應遵照前令於每月終技期造報

勿延由

要目

代電 車務處代電；函飭各站隨時將待運至鄭西之聯運貨物電報本處並選用手輶完好之車輛裝運以憑電知平漢接運由

公

職 車務處函：仰將所屬員工直系家屬在路服務者查開名單呈核由

車務處函：製發各站麻商公司調查表仰各調查填報由

通告 遺失鈎夫臂章通告

報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案

（完）

質疑 車務處解釋豐鎮站長質疑八項

（完）

玩物喪志，一切問題，近思，

平綏列日報

第 四百六十八號

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假刊發行

目

局

令任免升調四件

部

令 論後每月工作報告應遵照前令於每月終技期造報勿延由

代

電 車務處代電；函飭各站隨時將待運至鄭西之聯運貨物電報本處並選用手輶完好之車輛裝運以憑電知平漢接運由

公

職 車務處函：仰將所屬員工直系家屬在路服務者查開名單呈核由

車

務處函：製發各站麻商公司調查表仰各調查填報由

通

告 遺失鈎夫臂章通告

報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案

（完）

質疑 車務處解釋豐鎮站長質疑八項

（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改過遷善，克己復禮，

1

法規

國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醫藥收費通則

(續)

第二章 醫藥費

第八條 各院所應收醫療藥材等費，其項目得照左列規定之。

- 一，掛號費：(分普通，特別，及拔號三種)。
- 二，出診費：(分醫師出診，復診，護士隨診三種，但須在規定辦公時間之外)。
- 三，藥材費：(分內用，外用，普通，貴重，四種，藥品容器外算)。
- 四，住院費：(分頭，貳，叁各等)。
- 五，處置費：(分簡單與繁複二類)。
- 六，手術費：(分小手術與大手術二類)。
- 七，注射費：(分普通注射與特別注射二類)。
- 八，光電治療法：(按每種每次計算)。
- 九，分娩費：(分住院分娩，自宅分娩及難產三類，路遠者得增加收費)。

第三章 收解款項及動支

第九條 各院所每日經收病人醫藥等費，均應給予收據為憑，收據式樣為三聯，由各路自行擬訂之。

第十條 各院所於每月月終應將該月份所收醫藥等費開列清冊，連同款項及收據第二聯，彙呈各該衛生醫務機關查收轉報會計處入帳，專作添置設備，補充藥材之用。得出各該衛生醫務主管機關，呈准局會，隨時通知會計處動支。

第十一條 各該路每年衛生醫藥經費，預算仍照舊例規定，動支至各院所每月所收醫藥款項，應繳送會計處作代收代付款項專戶登記。

第十二條 各該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呈准動用外收款項後，應將購物單據彙呈局會核銷，并報部備案。

- 一〇，檢查費；(按每種計算)。
- 一一，驗光費；(按每次計算)。
- 一二，愛克斯光費；(分透視診斷，攝影診斷二類，照面積大小次數張數計算)。
- 一三，健康診斷費；(分普通，特別，個人；團體，四種，)。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部令修正之。

「「愛克斯光費」」「健康診斷費」等，員司直系家屬，均照外診收二分之一，工警直係家屬收三分之一。

平綏鐵路醫院醫診療所徵收醫藥費規則

甲、原則

(一) 各路員司工警，除下列兩項外，一律免費治療。

一，新染花柳病症，一切費用，均照外診收費。

二，使用愛克斯光，員司照外診收四分之一，工警收五分之一。

(二) 因行車事變，旅客人受傷者，一律免費治療。

其自染之病，仍須照章收費。

(三) 各路員司工警直係家屬治療各費，指五十五歲以

上之祖父母，及父母，妻子，兒女，與十八歲以下之弟妹。照下列辦法。

一，「掛號」免費。

二，「種痘」及「注射防疫針」免費。

三，「出診費」及「住院費」照外診收二分之一

。

四，「藥費」「處置費」「手術費」「注射費」

「理療費」「分娩費」「檢查費」「驗光費」

。

直

道

事

人

，

虛

衷

御

物

，

乙、外診收費辦法

(一) 掛號費

一，普通掛號初診每次一角，復診每次一角。

二，拔號每次四角。

三，特別掛號，每次一元。

(二) 出診費

一，醫師，初診三元，復診二元（車資由病家

照付）

二，護士隨診，每次一元，（同上）

三，凡病人欲指定醫師出診者，其費照規定者

節乎已者，貪心不生。

加倍收取。（同上）

四，在醫院診所辦公時間以外，方得出診，如有急病必須立即前往者加倍收費。（同上）

五，在夜間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一出診，加倍計算。（同上）

六，在距離十里以外者，加倍計算。（同上）

七，在同時同處，診察二人以上時，每加一人，加收五成（同上）

八，在出診處施手術或處置時，另行照章收費。

（三）藥費

一，內用藥，以一次服量為一劑。

一，普通藥，每劑未滿一角者，照一角算，

滿一角以上者，照原價加收一角五分。

二，貴重藥，每劑未滿五角者收五角，已滿者，加倍計算。（未完）

命令

車務處實習生阮善芳，連續請病假已滿三個月，着照章暫行停止實習。除呈報外。此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二二三號

查各路每月工作報告，前曾規定於每月月終按期造報以憑審核在案。乃近來逐漸延緩殊屬不合嗣後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勿得稍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五四號

令李潤庭

派李潤庭為南口扶輪小學校教員兼教務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禡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五五號

令車務處實習生阮善芳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五六號

令集寧縣站貨物領班李法顯等

集寧縣站貨物領班李法顯，着調充廣安門站站務領班，廣安門站貨物領班朱鵬，調充集寧站站務領班，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五七號

令南口機廠記升工務員孫昌勳

南口機廠記升工務員孫昌勳，着調機務第三段服務，並

加月薪十元，自調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1101號 民國廿六年六月九日

事由：函飭各站隨時將待運至鄭西之聯運貨物電報本處並選用手輶完好之車輛裝運，以憑電知

平漢接運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抄 運輸課 營業課 貨物股 總局

調度所 大同調度所，案奉 管理局交隴海路局五月十七日

車字第一三九號抄代電，以該路待運緊急工程材料甚多，對於接收聯運貨物尚須稍加限制，擬由五月二十日起逐日在鄧縣接收三百噸，凡由平漢，粵綫，平綏，北寧各路運往鄧縣以西之全價或半價現款聯貨俱在內，其記帳者則歸例外，至噸位如何分配，請有關各路商定，又過軌該路之車輛，概須選用備有完好手輶者，以便在西段配掛時之便利等由，嗣經本處以對於運往隴海路鄧縣以西之聯貨擬按三百噸，由四路平均分配辦法，每路每日應均攤七十五噸，向平漢，粵漢，北寧各路電商去後，茲准平漢路車務處東電，以該路待運至隴海以西之貨物約二萬餘噸，現隴海每日雖准在鄧縣接收責

靜則不擾人，儉則不煩人，

明其道，不計其功，

我四路共三百噸，仍屬難以分配，囑將本路聯運至隴海鄭縣以西貨物噸量，預先電知，以便接收，而免虛糜噸位等由，自應照辦，仰卽轉發所屬各站，遇有待運至鄭西貨物噸量，應卽隨時電報本處，以憑轉知平漢接連，並務須繳給手製完好之車輛，以策安全為要。車務處齊

抄致

會計處

平漢路車務處

隴海路車務處

粵漢路車務處

北寧路車務處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二三四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事由：仰將所屬員工直系家屬在路服務者查開名

單呈核

查本處所屬員工之直系家屬，同在本路服務者，不乏其人，尤以工役佔多數，平時領用免費乘車證時，常有因本人業已領足，不能額外再領，乃改由其在路服務之父、或子、夫

清楚，分別填入。

或妻，再以家屬名義，重行請領乘車證情事，實於部章規定核發員工乘車證之原旨不合，亟應酌訂限制辦法，以杜浮濫核合亟函仰各該課段站所首領，先將所屬員工直系家屬在路服務者，查開名單，呈處核辦為要。此致

各課長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總局大同調度所

營業所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查字第二三四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事由：製發各站廠商公司調查表仰各調查填報

茲本處為研究沿線各廠，商，公司，產運銷情形，以資改進業務起見，特製發廠，商，公司，調查表，隨函分發並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左：

(一) 凡各站附近具有製造品之廠，商，公司，無論範圍及資本之大小，及出品之種類，統應按所發調查表，將每一廠，商，公司各分填一表。

(二) 表內第十項之，「主要原動力」，各站應將各廠，商，公司，所用之原動力如機器，人工，電力等，調查

(三) 第十三，四兩項之「捐稅」及「周轉費」欄，各站應

將每項「出品」或「原料」之損稅之周轉費，擇要填報三項，又銷售之「地點」及「來源之地點」亦應分別各擇三個主要地點填報，如不及三個地點時，應擇要填報一個地點，或二個地點。

(四) 表內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站在「備考」欄內詳報。

以上各項統仰遵照辦理，并限文到十五日內，呈報到處為要。此致。

各站站長 抄 (各附表三份) (略)

車務各段長

車務處啟

通 告

遺失軋鈎夫臂章通告

西直門站軋鈎夫崔榮貴，遺失所佩之第三號臂章一枚，除照章辦理外，特此刊登日刊，聲明作廢。

會 議 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續)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七八次車行至陶思浩察素齊間六〇

五號橋處鐵筋碰壞機車排障器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五點四十分，第七八次客貨混合列車行至陶思浩，察素齊間第六〇五號橋便道之時，有工程號誌夫，顯示號誌，放行列車，車守及軋鈎夫遂搖旗緩進，不意軋旁堆有平成公司修橋鐵筋，因被行車震動溜下三條，第一條牽掛第三四一號機車排障器，第二條伸入接連機車之本路第三四五九號三十噸高邊車之風缸管間，因列車前進時，自然趨勢牽帶兩鐵筋橫於軌上，致三四一號機車排障器拗彎，三四五九號車汽缸管撞斷一條，當時立即停車，將橫入道心鐵筋條兩抽出，交監工保存，查驗排障器尚無障礙，繼續前進，駛抵察素齊站，令駐站燒油夫將三四五九號車撞斷風缸管折下，裝入守車，帶至綏遠車房修理，計停車二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新修便道路基較軟，列車行經該處，將道旁存積之鐵筋震動溜下，以致肇事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所幸損失甚微，尚非行車員工之過失，擬請免予置議。

預防方策 凡沿途堆存修路材料，務須距離軌道稍遠，同時並由工段切實負責糾察，以資防範。

思

無

邪

毋

不

敬

不遷怒，不貳過，

難決案 請工務處查照預防方策辦理。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調車機車在南口站東端軋傷男孩一名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一點三十分鐘，第五六號調車機車，由該站六股掛空重車九輛，調往二股，經過站東石碴廠正值行駛之際，有拾煤男孩李雲魁，年十四歲，馳扒空車，失足跌落道中，左腿軋斷，當經站長，監工，巡官等馳赴出事地點檢查，並由該站本路醫院，派人抬往該院醫治」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拾煤男孩，因扒車失足，墜落道心，以致左腿軋斷」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既係該拾煤男孩偷扒車輛，以致失足被軋，實屬禍由自取，況事出倉卒，制止不易，本路員工似無責任，擬請免予置議。

預防方策 諸君警察，從嚴取緝拾煤人，在站內軌道附近逗留。

難決案 請警察署，查照預防方策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完)

質疑

車務處解釋豐鎮站長質疑八項(續)

八，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但鐵路不負賠償之責」數字，經核（一）「未經貨商派人押運」當係指「經鐵路認可免派押運人而言，鐵路自以押運人自居，如不負賠償責任，於理似殊為不合。（二）如因鐵路之過失（如防範不周，貨物被竊，鐵路所派照料人在貨物上吸煙而失火等）而貨物發生損失時，不予賠償，殊與「鐵路為公眾服務者」之本旨相違背，（三）鐵路既有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難免發生疏於看護，致被竊失或監守自盜之流弊。殊非便利貨商之道，是否有加以修改以平衆議之必要。

答：查鐵道部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准予免派押運人辦法，本處二十四八年三月營貨字第九〇號傳單傳佈在案。是以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按零擔運輸往往數量極微，運輸途程過長，與貨商實多不便，且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鐵路在運輸業務上，原應負道德上相當責任。故准貨商免派押運人，由鐵路代為照料，所謂代為照料，雖無負責運輸之名，而鐵路實負安全交付之責，故此種免派押運人之貨物，如在鐵路代為照料期間發生損失，倘其損失原因非由於貨物本身或貨商疏忽，鐵路亦應予以賠償，並非完全與鐵路無涉，不過負責輕重有別，本路對於貨主負責貨物之發生損失，亦有經查核其發生原因後而予賠償者，惟事實雖屬可予賠償，但通則之訂定，為原則性質，鐵路「代為照料」與鐵路「負責運輸」終屬有別，通則文，自可勿庸修改。

(完)